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东帝汶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任期最初为 6 个月，并打算继续延长，还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2037(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8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 [A/69/589](#)。

² [A/69/851](#)。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5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尽早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的报告；¹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